

0615	2024	389	
H7	短期		7

2024 年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鱼种采购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溧阳市溧城吴氏水产养殖家庭农场

签订时间：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乙方)溧阳市溧城吴氏水产养殖家庭农场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 项目编号: JSZC-320481-SNGL-C2024-0014
- 项目名称: 2024年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鱼种采购项目
- 项目概况: 为改变水库养殖鱼类大小结构, 提升控藻能力, 计划投放小规格鱼种。沙河水库投放鱼种: 鲢鱼、鳙鱼、鲫鱼、黄颡鱼, 共计 9.1 万斤。大溪水库投放鱼种: 鲢鱼、鳙鱼, 共计 5 万斤, 包含采购、供货、运输、投放等, 成活率≥97%。

- 合同金额: 916000 人民币元 (大写: 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投放区	鱼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沙河水库 (9.1 万斤)	鲢鱼 (5 万斤)	0.3 斤/尾	2 万斤	5	100000	
		0.5—1 斤/尾	3 万斤	5	150000	
	鳙鱼 (3.5 万斤)	0.3 斤/尾	1 万斤	7.8	78000	
		0.5—1 斤/尾	2.5 万斤	7.8	195000	
	鲫鱼	/	0.5 万斤	12	60000	
大溪水库 (5 万斤)	黄颡鱼	/	0.1 万斤	13	13000	
	鲢鱼 (2.5 万斤)	0.3 斤/尾	1 万斤	5	50000	
		0.5—1 斤/尾	1.5 万斤	5	75000	
	鳙鱼 (2.5 万斤)	0.3 斤/尾	0.5 万斤	7.8	39000	
		0.5—1 斤/尾	2 万斤	7.8	156000	
合计					916000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所供应货物、运输、装卸、成活率保障措施、人工费、保险、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咨询费、场地污损恢复费、验收费、利润、税费, 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

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到报价。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全部投放(根据采购人投放需要分批次或一次性供应)

三、付款方式

1、鱼种全部按时按量投放完成,经甲方验收成活率、质量、规格等均达标,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货运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的存活条件下,具有其标称的存活率和寿命期。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问题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相关有权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要求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六、标的物的交付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七、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保质保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 (1) 标的物的放流；
- (2) 提供标的物放流所必需的设备、工具；
-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和存活率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证明，该证明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最终检验结果。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相关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乙方所供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再次提供符合文件要求的货物，若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经验收只要有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

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弥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被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4.12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4.12

